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赧、章良忠、蔡宁